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收入	3	5,177,379	3,097,992
銷售成本		(4,603,061)	(2,795,951)
毛利		574,318	302,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10,938	86,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12)	(25,383)
行政費用		(135,457)	(81,82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4,907)	(15,652)
融資成本	5	(196,146)	(62,260)
除稅前溢利	6	273,334	203,461
稅項	7	(55,986)	(51,458)
本期間溢利		<u>217,348</u>	<u>152,003</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8,316	121,236
少數股東權益		79,032	30,767
		<u>217,348</u>	<u>152,003</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2.90港仙</u>	<u>2.81港仙</u>
攤薄		<u>2.83港仙</u>	<u>2.78港仙</u>
每股股息	9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0,073	2,391,5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60,804	58,353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32,609	135,701
其他資產		567,435	555,98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143,684	84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824	16,346
應收貸款		12,556	21,615
遞延稅項資產		7,335	6,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19,832</u>	<u>4,373,7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279	1,112,150
應收賬款	10	1,130,901	939,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56,172	1,867,396
應收貸款		17,852	17,32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之權益投資		2,135	1,974
衍生金融工具		16,625	16,3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0,598	51,4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320
其他資產		42,666	62,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9,817,073	850,744
流動資產總額		<u>14,272,301</u>	<u>4,954,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45,412	533,788
應付稅項		60,838	47,1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54,632	306,789
衍生金融工具		230,495	286,92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28,536	38,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77,368	1,588,022
撥備		45,032	53,738
流動負債總額		<u>2,642,313</u>	<u>2,854,539</u>
流動資產淨額		<u>11,629,988</u>	<u>2,100,12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549,820</u>	<u>6,473,82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49,820	6,473,8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82,829	2,214,540
債券債務	7,651,767	—
遞延稅項負債	626,561	519,933
衍生金融工具	50,087	41,063
撥備	63,162	117,549
其他應付款	166,448	75,64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40,854	2,968,733
	<hr/>	<hr/>
資產淨值	5,908,966	3,505,089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1,434	215,909
儲備	5,297,515	3,009,434
	<hr/>	<hr/>
	5,548,949	3,225,343
少數股東權益	360,017	279,746
	<hr/>	<hr/>
權益總額	5,908,966	3,505,08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除若干涉及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中之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HKAS 1 修訂

HKFRS 7

HK (IFRIC) - Int 7

HK (IFRIC) - Int 8

HK (IFRIC) - Int 9

HK (IFRIC) - Int 10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FRS 2之範圍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劃分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解鋁	煤	進出口 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0,072	89,452	3,327,489	584,710	125,656	5,177,379
其他收入淨額	16,578	7,542	7,159	4,141	862	36,282
	<u>1,066,650</u>	<u>96,994</u>	<u>3,334,648</u>	<u>588,851</u>	<u>126,518</u>	<u>5,213,661</u>
分類業績	<u>180,601</u>	<u>10,315</u>	<u>88,635</u>	<u>115,149</u>	<u>51,125</u>	445,825
利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74,656
未分配開支						(51,001)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未分配融資成本						469,480 (196,146)
除稅前溢利						273,334
稅項						(55,986)
本期間溢利						<u>217,348</u>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6,643	139,813	2,038,540	129,392	13,604	3,097,992
其他收入淨額	8,489	33,991	3,990	30,885	7,133	84,488
	<u>785,132</u>	<u>173,804</u>	<u>2,042,530</u>	<u>160,277</u>	<u>20,737</u>	<u>3,182,480</u>
分類業績	<u>143,182</u>	<u>73,601</u>	<u>59,997</u>	<u>45,205</u>	<u>(12,419)</u>	309,566
利息收入 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2,055
未分配開支						(45,900)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5,721 (62,260)
除稅前溢利						203,461
稅項						(51,458)
本期間溢利						<u>152,003</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5,698	52,622
服務手續費	4,420	33,50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998	39,363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7,558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5,23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51,112)	(66,439)
出售廢料	4,373	4,857
其他	14,003	17,400
	<u>110,938</u>	<u>86,543</u>

5. 融資成本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96,257	29,1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78	5,080
五年以上	8,119	21,749
	<u>126,554</u>	<u>55,972</u>
應償還債券債務之利息支出：		
五年以上	66,794	—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1,285	2,676
其他	1,513	3,612
	<u>196,146</u>	<u>62,26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折舊	60,155	31,529
供電協議攤銷	34,039	29,563
其他資產攤銷	5,750	2,09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825	16,150
對一項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	5,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	159
電解槽廢料處理項目之減值	29,100	—
滙兌虧損淨額	64,610	7,160
	<u>64,610</u>	<u>7,160</u>

7. 稅項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u>56,131</u>	<u>51,458</u>
	56,131	51,458
遞延	<u>(145)</u>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u>55,986</u>	<u>51,458</u>

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 (2006年：17.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2006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的法定利得稅率30% (2006年：30%) 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國人民共和國 (「**中國**」) 及印尼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分別為33%和30% (2006年：33%和30%)。然而，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享有全數公司所得稅豁免，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印尼之業務於本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印尼稅項撥備。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新稅法**」) 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帶來廣泛變動，其中包括 (但不限於) 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預測新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份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138,316</u>	<u>121,236</u>
	股份數目	
	2007年	2006年
股份		
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4,762,927,475	4,316,884,381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u>118,522,115</u>	<u>45,303,448</u>
	<u>4,881,449,590</u>	<u>4,362,187,829</u>

9.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06年：無)。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賒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23,638	643,465
一至二個月	161,698	255,889
二至三個月	7,235	17,794
超過三個月	38,330	22,790
	<u>1,130,901</u>	<u>939,938</u>

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6年12月31日：235,785,000港元)。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6,509	455,696
一至二個月	31,210	58,416
二至三個月	15,073	5,284
三個月以上	22,620	14,392
	<u>245,412</u>	<u>533,788</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數期結算。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817,073,000港元。其中8,165,084,000港元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及將用作支付部份收購Renowned Nation Limited(「RN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收購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於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及KBM Energy Limited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之代價。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集中資源以增加石油方面的投資，並整合及加強最近收購及現有業務權益。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權益，並獲得一項購買中國額外石油權益之選擇權。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包括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業及印尼油田，於2007年上半年均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本公司正進行可行性投資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該油田之探明儲量於2006年12月31日估計可達363,800,000桶。於2007年4月，本公司同意向其最終控股股東中信收購中信於該油田之50%權益。若按預期哈薩克斯坦國有石油公司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s之附屬公司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行使其權利收購中信於該油田餘下之50%權益，則Karazhanbas油田將成為擁有哈薩克斯坦油氣企業基礎之合資企業管理。有關收購須受一系列條件之限制，包括取得哈薩克斯坦監管當局之批文。

於2007年5月，本公司在中國取得可擴大本集團石油業務之另一商機，可選擇向承包商行使收購其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90%之權益，該選擇權須於2007年9月28日前行使。本集團正對此油田進行覆審及資產審查，以確定應否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將集中其力量於2007年年底前完成收購Karazhanbas油田的事項，屆時本集團應已作出是否收購海南一月東區塊權益之決定。若兩項油田權益能一併收購，則本集團之石油生產帶來之收入將顯著提升及成為本集團純利之最大貢獻項目。若結合兩項油田資產，本集團亦將成為中國主要的上市石油生產商。

本集團身為一間能源及資源公司，董事會期望石油業務成為本集團整體發展之重要元素。據此，於2007年8月本公司與科威特國有石油公司及本集團印尼Seram島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之其中一個夥伴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KSC (「**KUFPEC**」) 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將可加強本集團與**KUFPEC**於印尼及東南亞的石油投資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除石油投資外，本集團亦提高其煤的投資。煤是本集團能源及自然資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份。於2007年7月，本集團從Macarthur Coal Limited (「**Macarthur Coal**」) (Macarthur Coal 為最大型PCI煤生產商，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額外8.37%之權益。該收購令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的權益提升至19.99%，鞏固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之戰略地位。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保持良好。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支持其進一步發展、贖回負債承擔及融資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已於2007年進行股份配售(共發行8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共籌所得款項淨額2,137,900,000港元)，並於2007年5月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於該等股份配售中，共352,000,000股股份配售予淡馬錫控股(私人)公司(「**淡馬錫**」)，一間亞洲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分散環球投資組合。本集團相信，淡馬錫其策略股東身份，將有助及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並有助本集團與淡馬錫在石油天然氣方面開拓互相合作的領域，淡馬錫一直增持本公司之股份，目前持有本公司11.18%。

於2007年8月，孔丹先生欣然接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一職。董事會相信，孔先生之到任將令本集團受益非淺，憑著其淵博之知識及豐富經驗令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將得以進一步發展，同時股東回報亦得以提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現金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817,1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其中8,165,100,000港元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及將用作支付部份收購Renowned Nation Limited(「**RN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收購中信於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及KBM Energy Limited(「**KEL**」)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之代價。此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新投資」一節。

期內本公司取得以下款項：

- (1) 透過發行票據集資7,650,2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借貸」一節)
- (2) 透過發行新股集資1,698,7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節)

借貸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3,66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925,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281,5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53,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參與權益、固定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錳礦採礦權及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向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完成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 (「**票據**」)。CR Finance於票據之責任為不可撤銷及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之擔保。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相關支出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980,800,000美元 (7,650,200,000港元)。該筆資金現正存於一個託管賬戶內及將用於收購中信於哈薩克斯坦油田之50%權益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新投資」一節) 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有關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之公佈內。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3.9% (2006年12月31日：117.9%)。在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其中1,577,4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歸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股本

於2007年2月及4月，本公司發行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份 (「**股份**」)，每股新股之發行價為2.46港元，所得之認購款項淨額為1,687,4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有關該等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及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內。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 (行使價每股1.08港元)，本公司亦發行共10,500,000股新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11,3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份由300,000,000港元 (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訂立此等交易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風險。

新投資

-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信收購RN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哈薩克斯坦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KEL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哈薩克斯坦交易**」)。本公司須向中信付出之哈薩克斯坦交易總代價為1,003,500,000美元。本公司已向中信支付按金200,000,000美元，預料哈薩克斯坦交易將於2007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哈薩克斯坦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相關人士交易及相關交易」一段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中。

哈薩克斯坦權益包括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 JSC Karazhanbasmunai(「**KBM**」)之50%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份，Tulpar Munai Service LLP(「**TMS**」)及Argymak TransService LLP(「**ATS**」)之50%股份之分紅權。KBM從事開發及生產石油，並擁有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石油及天然氣油田(「**哈薩克斯坦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權利直至2020年。於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之探明儲量估計為363,800,000桶。ATS則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之業務。TMS從事提供油井鑽探、建築及修井服務之業務。

- 於2007年5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獲得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已發行股份之90%權益，代價為15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同日，中信海月同意向天時集團之控股公司遠鴻投資有限公司(「**遠鴻**」)提供一筆共15,000,000美元之融資貸款，據此貸款，遠鴻需向天時集團轉借10,000,000美元貸款。

天時集團有權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月東石油區塊的油田，至2034年止，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

中信海月正著手就天時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況進行盡職審查，以決定會否行使該選擇權，該選擇權限期於2007年9月28日屆滿。

由於海南-月東區塊仍處於評估與開發階段，預料資本開支將會大增，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帶來貢獻。然而，成功收購海南-月東區塊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石油業務及開發。

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及2007年7月18日之公佈。

意見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及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印尼某些員工。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以及為印尼合資格僱員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1/1992號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DPLK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DPLK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DPLK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之薪酬成本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2007年6月15日，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以每股新股份4.46港元認購本公司101,000,000股新股份，從而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之公佈內。

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450,400,000港元，並於2007年7月3日以現金收取。

(b) 於2007年7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CACL**」）同意向Talbot Group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購入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股本中15,683,735股現有繳足普通股股份（「**Macarthur股份**」）（Macarthur Coal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於2007年7月6日完成，CACL持有Macarthur Coal已發行股份由11.62%增至19.99%。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之通函內。

(c) 本公司更改董事如下，由2007年8月21日起生效：

- (i) 郭炎先生辭任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孔丹先生，本公司之名譽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獲選為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馬廷雄先生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v) 秘增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
- (v) 唐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黃錦賢先生獲委任為唐葵先生的替代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分別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有關任期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須輪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三分之一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7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唐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